

平龙政〔2022〕54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刘爱军同志记功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2021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龙河街道党工委书记刘爱军团结带领本辖区干部职工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身先士卒、勇于担当，克难攻坚、积极进取，全力推进辖区“双违”整治和征地拆迁工作，并取得了显著成效。“双违”整治工作中，刘爱军同志严格执法、不徇私情、重拳出击，在较短时间内拆除违建房屋711间，拆除面积3万多平米。征地拆迁工作中，刘爱军同志创新工作举措，排除诸多困难和矛盾，狠抓任务落实，完成征地拆迁1500余亩，在提升人居环境的同时，也为

我区项目发展腾出了有效空间。

为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激励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、勇于争先，在全区营造主动靠前、善作善成和敢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的良好氛围，经区六届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刘爱军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刘爱军同志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再立新功。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担当作为、务实重干、接续奋斗、无私奉献，不断创新机制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，建设富裕石龙、美丽石龙、文明石龙、幸福石龙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2022年9月29日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